

公告

發文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2055 號

主旨：宏利投信總代理之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擬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變更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依據：

一、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之規定辦理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為使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註：將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更名為安本基金（abrden SICAV I）】（下稱「本公司」）營運模式進一步與 abrden 之其他盧森堡機構之營運模式統一，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將取代 BNP Paribas S.A. 盧森堡分行被指派為本公司之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並於 2023 年 6 月 5 日（「生效日」）起生效。
- 二、 前述變更不會重大變更本公司既有投資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此本公司整體的風險概況不會產生重大變化。此外，本公司之營運及/或管理方法也不會產生重大變化，而此等變更之成本最終將由 abrden 負擔。本公司及其基金所適用之費用及支出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化，惟請注意即將實施的新費用模式，詳如下方第三項所述。
- 三、 abrden 擬自生效日起將各基金之「一般行政費用」與「其他費用及支出」收取方式進行標準化。此等變更旨在明確化及確定如何將各基金產生之營運成本計入該等基金，並使股東較容易比較 abrden SICAV 範圍內各基金之持續性成本。此等變更並未引入新費用，而只是對費用及支出的揭露方式之變動，並會適用於各檔基金。
- 四、 前揭第一至三項之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通知信，相關變更將反映於 2023 年 6 月 5 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
- 五、 本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2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 1120333495 號函核准。